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授權內政部訂定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前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告實施「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歷經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一〇〇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修正，本府於一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共十三條，並廢止前開許可條件。

本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考量都市發展目標及容積移轉量對本市環境品質之衝擊影響，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位於人口集中區及具有促進都市發展功能之重要性公共設施為優先取得對象。鑒於面積二公頃以下之市區鄰里公園開闢後，對促進都市發展及提升環境品質之效益較為顯著，且立法當時針對大型山區公園用地之都市計畫是否調整尚在研議未有定論，爰現行本自治條例將都市計畫劃設面積在二公頃以下之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廣場用地，優先列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之範疇，並視後續執行情形進行檢討。

本市自九十五年起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迄今十餘年，依實際執行情形階段性檢討送出基地條件，考量本市山區公園已納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

檢討案進行檢討，為促進大型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廣場用地之取得，爰擬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取消都市計畫劃設面積在二公頃以下之限制。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有關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廣場用地優先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條件之調整，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經審視無其他替代方式。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一) 所有權人保障面

據用地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統計，本市私有未徵收之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廣場用地面積約三百七十二公頃，其中劃設面積大於二公頃之非山坡地公園綠地且尚未開闢者約一百六十公頃，本修正草案取消都市計畫劃設面積在二公頃以下之限制，可增加大型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廣場用地取得之管道，保障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權益。

(二) 都市發展效益面

本修正草案取消都市計畫劃設面積在二公頃以下之限制，有利於促進本市大型公園之取得及開闢，對都市發展有正面效益。

(三) 都市環境影響面

針對接受基地環境影響層面，本市已有完整環境控管配套措施，有關可移入容積上限，除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已有明定外，本自治

條例第九條另定有接受基地之容積總量上限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之規範。另有關於容積移入後對接受基地周邊環境之衝擊，現行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依接受基地個案進行審議並審定移入容積量，同時要求接受基地應為相應之環境補償，以維護接受基地周邊之環境品質。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修正，除有助於本市大型公園用地之取得及開闢外，對保障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權益及促進都市發展均有正面效益。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研擬過程中，前於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邀集本府工務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地政局、法務局等相關單位研商，並於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起刊登本府公報預告十四日。預告期間經文化局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一〇九三〇三二六八九號函提供修正意見及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一〇九三〇三五五四七號函復就第七條提出修正意見，考量本次修法主要針對本市二公頃以下公園多為市區鄰里公園，其開闢後對促進都市發展及提升環境品質，惟本市轄區內之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權責認定疑義，故本次不就第七條作修正。